

广西三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家居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9 日，广西三盟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广西三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家居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三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家居板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临江工业园内，总占地面积 39678.59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等相关附属设施，年产 10 万立方米家居板，配套建设 1 条年产 12000 吨脲醛树脂胶生产线，胶水自用不外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三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家居板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已在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108-450821-04-01-163626），2022 年 4 月委托长沙则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三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家居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取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三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家居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2〕105 号），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主体工程竣工，并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50821MAA790PH9J001W。该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全面竣工后开始投入试运营，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均为企业自行设计施工，该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西三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家居板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产生及治理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办[2015]52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并正常运营，项目性质为新建，规模为年产10万立方米家居板，地点为贵港市平南县临江工业园内，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存在部分内容变动，变动情况分析主要如下：

表1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型	环评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分析
生产工艺	烘干、拼板、排版、过胶、冷压、修补、热压、刮灰、砂光、加层、冷压、修补、热压、砂光、锯毛边、刮灰、砂光、过胶、贴面、冷压、热压、抛光、锯成品边、分检打包	拼板、排版、过胶、冷压、修补、热压、刮灰、砂光、加层、冷压、修补、热压、砂光、锯毛边、刮灰、砂光、过胶、贴面、冷压、热压、抛光、锯成品边、分检打包	购买不需要再进行烘干的单板原料进行生产，减少了烘干工序，受市场影响，实际不建设UV漆板生产线，不属于重大变动
	UV漆板生产线	无UV漆板生产线	
环境保护措施	调胶、涂胶及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采取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15m排气筒（P1、P2）排放	调胶、涂胶、热压及贴面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采取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15m排气筒（P1、P2、P3）排放	因平面布置的改变，部分调胶、涂胶、热压废气与制胶废气共用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数量与环评一致，同时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废气可达标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制胶生产线废气经过冷凝器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P6）排放	制胶废气经冷凝器冷凝后与调胶、涂胶和热压废气一起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15m排气筒（P3）排放。	
	锯边、砂光、抛光粉尘通过吸尘软管+布袋除尘系统处理+15m排气筒（P3、P4）排放	锯边、砂光、抛光粉尘通过吸尘软管+布袋除尘系统处理+15m排气筒（P4）排放	

	UV 漆板生产线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5) 排放	实际不建设 UV 漆板生产线	受市场影响, 已决定不生产 UV 漆板生产线, 无 UV 漆板生产线有机废气产生, 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重大变动。
	锅炉烟气处理方式为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35m 高烟囱 (P7) 排放	锅炉烟气处理方式为锅炉烟气经干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35m 高烟囱 (P5) 排放。	锅炉废气改用干式静电除尘器处理, 废气可达标排放, 未对环境造成不理影响, 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性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上变动未导致环境不利影响加重。因此,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反应釜清洗废水、设备冷却水、锅炉蒸汽冷凝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制胶工段反应釜冲洗废水直接用于调胶, 不外排; 冷却系统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锅炉蒸汽冷凝水经冷却后循环回用,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制胶生产过程产生的制胶废气, 锅炉运行产生的锅炉废气, 调胶、涂胶、热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锯边、抛光和砂光工序产生的木粉尘等。其中锅炉烟气经干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从 35m 高的烟囱排放。调胶、涂胶和热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 并通过机械引风的方式将有机废气分别引入 3 套三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而制胶废气经冷凝器冷凝后引至处理调胶、涂胶和热压废气中的 1 套三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锯边、砂光及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吸尘罩收集后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为锯边、砂光和抛光工序产生木粉尘，调胶、涂胶和热压工序集气罩未收集到的少量甲醛、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其中锯边、砂光和抛光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经重力自然沉降以及车间墙壁阻挡后呈无组织排放，车间逸散的无组织有机废气可通过加强车间的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员工和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来自于锅炉风机、冷压机、热压机、锯边机、砂光机、反应釜以及泵类等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该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②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③设备安装减震垫做基础减震处理，在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处设置围护；④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加强厂区绿化吸音降噪。

项目车间内噪声源经厂房隔声，并采取设备减震，加强厂区绿化吸音降噪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包括锯边、抛光、砂光工序产生边角料和木屑等木质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粉尘、涂胶工序产生的废胶渣，锅炉灰渣与烟灰，制胶产生的废包装袋、废胶渣及原料桶，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修或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项目锯边、砂光和抛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生物质加工厂作为原料，合理化利用。制胶产生的废包装袋及原料桶由厂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灰渣可用做肥料，收集后交由当地农户做农肥使用。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涂胶和制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分类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及其2013年修改单进行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经分类合理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风险主要为甲醛泄漏事故、其他化学品泄漏事故以及木材原料和成品板等可燃物质火灾爆炸事故。因此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和建立应急预案进行防范：①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严格的防护措施。严格管理，做好预防工作是防止事故发生的重要环节；②通过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建设有效的预警系统，加强管理，及时排除事故隐患，安全生产，最大限度降低事故爆炸风险，防止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③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通过对项目的风险评估，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办法等。本企业根据生产特点和事故隐患分析，并针对区域内环境风险单元，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交相关部门进行了备案，现已取得备案表，建立了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 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要求，本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制胶工段反应釜清洗废水、锅炉蒸汽冷凝水以及冷却系统废水。制胶工段反应釜冲洗废水直接用于调胶，不外排；冷却系统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蒸汽冷凝水经冷却至室温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显示，三级化粪池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6-1996）中三级标准及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制胶废气经冷凝器冷凝处理后与部分调胶、涂胶和热压废气一起经过三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中甲醛、氨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要求。调胶、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三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锯边、砂光和抛光工序粉尘采用吸尘软管收集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采用干式静电除尘器对锅炉排放烟气进行处理，颗粒物、SO₂ 及 NO_x 监测结果均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未经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甲醛、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室内通风来降低浓度。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颗粒物、甲醛以及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设备运行噪声以及车辆运输时产生的噪声。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润滑保养、工作人员佩戴隔音设备等措施并经厂房墙体隔声可降低噪声的影响；项目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具有间断性、不连续性，通过采取限制车速、禁鸣喇叭等措施以及经过距离衰减后，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和北面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次验收不需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监测，仅进行调查分析。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一收集后外售给生物物质加工厂作为原料，合理化利用；锅炉灰渣收集后交由当地农户用作农肥；制胶产生的废包装袋及原料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清运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危险废物：本项目锅炉更换产生的废导热油不在厂区暂存，更换时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涂胶和制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手套和抹布、废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分类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企业已基本按照相关要求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涂胶和制胶产生的废胶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分类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企业已基本按照相关要求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未对周围环境质量的监测做要求，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所上环保治理设施合理高效，无组织粉尘和有机废气均达标排放；调胶、涂胶和热压废气，制胶和锅炉废气，锯边、砂光和抛光工序有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由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及厂区员工影响不大。固废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及规范处置，因此，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按“三同时”制度要求进行建设，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废水和噪声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具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保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完善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安排专人进行维护和管理，各类固体废物要做好台账记录管理，严禁乱丢乱放，造成环境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严禁私自处置。

(3) 加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的管理，同时加强厂房内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加强厂区绿化，多植树种草，改善厂区环境质量。

(5) 加强环保管理和职工的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广西三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家居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

日期：2025 年 11 月 9 日

类别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签名
组长	李维	副经理	广西三盟木业	李维
特邀专家	李洪波	高工	贵港市环保局	李洪波
特邀专家	宋翠红	工程师	贵港市环保协会	宋翠红
组员	廖艳红	技术员	广西中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廖艳红
组员				
组员				
组员				
组员				
组员				